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四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供貨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

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現預期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將繼續進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雲計算服務協議、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及二零二零年代理協議各自支付或收取(視情況而定)之服務費總額分別不多於人民幣49,000,000元、人民幣73,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供貨)及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商品)、人民幣92,000,000元、人民幣83,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而阿里雲、阿里巴巴新加坡及廣告商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阿里雲、阿里巴巴新加坡及廣告商各自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支付寶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螞蟻金服連同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四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供貨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

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現預期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將繼續進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零年雲計算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
- (2) 阿里雲

年期

除非按照二零二零年雲計算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零年雲計算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雲計算服務協議，阿里雲已同意按本集團之需要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雲計算服務及相關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標準條款及條件(經阿里雲不時修訂)計算，例如ECS、RDS、OSS、SLB、CDN、OCS、OTS、ODPS、分析型數據庫、NAT及語音服務之費用將基於該等服務之實際使用量或頻寬及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或固定費率(視乎情況而定)計算。該等費用將按每小時或每天基準根據實際使用量從阿里健康科技(中國)的賬戶中扣除。ECS、RDS、分析型數據庫、EIP、EDAS及NAS之費用亦可按月或按年按照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取。ODPS之費用如參照儲存量計算，則將按照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取，每小時支付，或如參照計算及下載數據量計算，則於每項工作完成後支付。其他服務(包括視像會議及文字短訊)基於組合價及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取。

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支付寶

年期

除非按照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將提供之服務、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支付寶將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而本集團將向支付寶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將按支付寶不時修訂及經其網站或阿里巴巴集團平台發佈之支付寶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或由訂約各方另行協定。現行服務費乃基於已完成交易之數量及相關成本釐定。

現時適用之各個服務費率並不高於成交金額之1%。服務費將即時在交易完成時從成交金額中扣除。

支付寶已承諾確保所收取之服務費乃屬公平，並按公平原則釐定，而服務費率可參考市況及訂約各方之合作情況調整。

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新加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除非按照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將於阿里巴巴集團不時運營之平台或店鋪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及／或採購多項商品。按照訂約各方不時協定之標準協議及條款，本集團亦將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日常維護、庫存監控、定價、促銷活動及包裝。

費用、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商品之供貨或採購價將於下達訂單前由訂約各方按照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不時訂立之標準協議協定。根據該等標準協議及條款，供貨方亦可基於所供應商品之每月供貨金額或訂約各方不時協定之標準條款及條件下之其他基準，向採購方支付可扣減一次性合作保證金、返利折扣以及供貨方所提供之運輸、保險及商品報關及清關服務之成本。

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或採購的商品之價格將參照適用於所有有關訂約方的客戶(包括本集團、阿里巴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相關訂約方標準定價指引釐定。有關標準定價指引提供釐定供貨價之參數及變數，包括基於訂單規模、分銷渠道性質、所涵蓋地區或消費者群等釐定之任何適用折扣或溢價。各訂約方將參照商品成本、其他供貨商提供之批發價、於可比較地區出售之相若商品之零售價，以及加強透過特定分銷渠道或對特定界別或地區消費者進行營銷及宣傳之戰略價值，定期審視並更新其相關標準定價指引。

訂約各方已承諾確保向另一方供應商品之價格將不高於在同期根據同等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者(「該承諾」)。該等條款包括擔保、質量、付款、產品使用及其他銷售條件等。儘管已作出該承諾，惟本集團之相關標準定價指引亦規定，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或採購商品之價格將不低於在同期根據同等條款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低價。

阿里巴巴集團已推出多個分銷渠道及平台，針對更多不同地區及界別之消費者，當中部分地區及界別之市場滲透率及／或商業戰略價值較其他分銷夥伴現時向本集團所提供之為高。通過利用阿里巴巴集團更多元化之分銷渠道、平台及消費者群以及產品種類並與之合作，本集團冀能為其保健及藥品電商業務爭取寶貴商機及增長前景，以打進新的大型市場，分銷及／或採購商品。因此，董事會認為，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該承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杭州菜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

年期

除非按照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杭州菜鳥已同意菜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菜鳥集團不時提供之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別包裝服務以及其他增值及物流服務。菜鳥集團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及結算。於本公告日期，服務費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i) 倉儲費，乃基於本集團儲存在菜鳥集團倉庫內之貨品之大小計算，每月支付。現時每適用日之適用倉儲費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10元；
- (ii) 基礎服務費(包括配送費)，乃基於本集團經菜鳥集團配送貨品之路段、大小或重量(以較高費率為準)計算，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現時每件包裹海外配送之適用配送費為首公斤介乎約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31元，其後每公斤約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9元；
- (iii) 增值服務費(視乎所提供之增值服務之種類而定)，乃基於要求相關增值服務之貨品數量計算，現時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及
- (iv) 因物流服務而產生之代墊費及其他附帶費用(例如菜鳥集團代表本集團支付之稅項)，乃基於實際代墊金額計算，現時由菜鳥集團就每張配送訂單收取。

服務費(每月結算之倉儲費除外)現時就每張已完成配送訂單即時結算。

杭州菜鳥已承諾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按照適用於其他商戶之各份標準協議所獲得之條款。

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阿里巴巴控股
- (2) 本公司

年期

除非按照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將提供之服務、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阿里巴巴控股同意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應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共享服務及各自收費計算基礎詳情如下：

共享服務描述	收費計算基礎
1. 辦公室物業共用及支援服務以及餐券服務	按現行市價基礎計算共用辦公室物業之費用；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辦公室支援服務之費用 餐券服務費為提供有關服務的發票上所示的費用。
2. 顧客服務支援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3. 運營支援服務、中台辦公室系統支援服務、信息技術系統及網上平台維護相關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4. 短訊平台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5. 法律公司秘書、財務、人力資源、行政及產品安全支援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6. 商業智能支援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7. 用家體驗設計支援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8. 離線開放數據處理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於本段：

「現行市價基礎」指有關共享服務之費用乃按該等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預期訂約各方將參照可比物業之現行租金費率釐定共用辦公室物業之費用。

「成本加成基礎」指有關共享服務之費用乃按提供該等服務之實際成本乘以若干差價計算，而該差價由阿里巴巴控股所指派之其中一間四大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釐定，當中已參考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可比交易資訊。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須每季度發出賬單並以現金結算。

二零二零年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媽媽
- (3) 優酷

年期

除非按照二零二零年代理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零年代理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代理協議，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將轉介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購買，而廣告商(作為營銷服務供應商)將向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提供於廣告商及／或其聯屬公司所提供之營銷及品牌平台進行之各類營銷及廣告服務。實際營銷費用將由阿里健康集團及其合約客戶直接向廣告商支付。

激勵費用、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倘阿里健康集團及其已訂約客戶購買營銷資源所產生之費用總額超過若干上限，則阿里健康集團將有權以現金或營銷資源形式收取由廣告商提供之若干返點激勵。廣告商將於每個曆年首季公佈該等返點激勵比率及各購貨上限。基於廣告商迄今公佈之比率，返點激勵目前之比率為營銷資源購買價介乎4%至25%。根據二零二零年代理協議應付之激勵費用總額範圍乃參照廣告商有關該等代理服務之標準代理協議所載經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基於與廣告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商業條款。本公司確認，廣告商向阿里健康集團支付之返點激勵並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一般條款。

基於二零二零年代理協議以及廣告商之標準代理協議所載經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年度返點激勵之金額將經訂約各方於購買營銷資源之所有款項在每個曆年年末結清後三十天內核實，並於由發票日期起計三十天內結清。

歷史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基於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概約交易金額及有關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基於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止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概約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十個月之概約 未經審核交易 歷史金額 (人民幣)	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雲計算服務協議	5,600,000	3,900,000	49,000,000
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7,800,000	16,900,000	73,000,000
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 (有關供貨)	19,300,000	300,000	20,000,000
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 (有關採購商品)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0
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2,900,000	37,400,000	92,000,000
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	17,500,000	26,400,000	83,000,000
二零二零年代理協議	900,000	2,300,000	20,000,000

雲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估算：(i)本集團根據現時協議向阿里雲支付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iii)對雲計算服務之估計未來需求；(iv)訂約各方根據二零二零年雲計算服務協議協定之費用及折扣；及(v)阿里雲目前於其官方網站公佈之適用服務費率。

支付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估算：(i)現時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日後擬在線上銷售之商品及服務數量及種類；(iii)考慮到線上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以

及醫藥保健產業相關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本集團預期線上銷售有所增長；及(iv)預期本集團對支付服務之需求將因而上升。

供貨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時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預期商品銷售額；(iii)本集團計劃於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店舖及平台上架之商品；及(iv)中國線上線下保健產品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採購年度上限乃參考(i)預期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商品之數量；(ii)本集團計劃於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店舖及平台上架之商品；及(iii)中國線上線下保健產品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物流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時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產品之預期銷售額；(iii)本集團擬於相關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及(iv)中國在線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共享服務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因而帶動之共享服務需求增幅；(ii)本集團就共享服務已付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i)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相若服務之通行市場費率或本公司就內部提供共享服務聘用員工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如適用)；及(iv)如費用按照有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用家收取之通行費率計算，則以有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就有關服務收取之現行費率為基準。

代理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估算：(i)根據現有協議阿里健康集團已收之激勵費用歷史金額；(ii)阿里健康集團及其合約客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營銷工作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合約客戶數目增長及彼等對營銷服務之估計未來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如先前披露，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根據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規定。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收集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分別以每兩週、每兩週、每月、每兩週、每月及每季基準就根據二零二零年雲計算服務協議、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及二零二零年代理協議所產生相應費用之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對於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團隊於相關採購訂單下達之時審視本集團訂單系統內向阿里巴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及／或採購商品之價格及條款，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定價指引，包括確保遵守該承諾。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對手方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分別就根據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匯報。

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以「讓大數據助力醫療，用互聯網改變健康，為10億人提供公平、普惠、可觸及的醫藥健康服務」為願景之公司，本集團之業務，尤其是其產品追溯平台及智慧醫療及個人健康管理服務，以及醫療及健康大數據和人工智能領域，均借力於強大計算及數據處理能力，利用雲計算技術處理較大容量之大數據，以良好之兼容性、可行性及安全性，同時支援數以十萬計之用戶。本公司相信，此等業務將繼續產生龐大流量及數據，並需要維護穩定完善之系統，能夠實時接觸本集團客戶。因此，本集團需要進行雲計算及其他數據處理之技術投入，以便處理大數據及系統維護。根據IDC之數據，於二零一七年，阿里雲是按收入計中國最大之雲計算服務(包括平台即服務(PaaS)及中國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供應商。根據Gartner之數據，於二零一七年，阿里雲亦是全球第三大中國基礎設施即服務供應商。處理保健數據之安全性及可靠性等因素亦為本集團高度重視，而阿里雲之營運往績在有關範疇一直表現卓越。透過訂立二零二零年雲計算服務協議，本集團相信將可利用阿里雲所提供之雲計算服務，確保其系統運作暢順及不同互聯網保健解決方案保持穩定。

本公司目標為建立一個連接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之在線社區。作為其業務一部分，本公司一直以線上商戶身份於線上(包括於其本身網站以及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等其他平台)營銷及銷售商品或服務。作為該線上業務一部分，本集團需要具效率而可靠之支付服務。支付寶為全球最大第三方電子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經多年發展及成長，支付寶據有國內市場支配者地位，使用者群龐大，技術成熟。本集團亦十分重視線上交易保安及可靠程度等因素，而支付寶之營運往績中在有關範疇一直表現卓越。透過訂立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可利用支付服務，為線上交易提供安全及迅速之實時付款。

本集團一直於不同平台及經由不同分銷渠道營銷及出售商品，以及向廣泛供應商採購商品。本公司相信，透過訂立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可於或透過由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平台、店舖及分銷渠道採購商品以及營銷及出售商品，以增加其產品組合、擴大客戶群及採購來源以及提升銷量。

由於本公司一直於線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其需要有效及可靠之物流服務，使其產品安全及適時配送至其客戶。因此，本公司與杭州菜鳥(乃發展成熟之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訂立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為將產品配送至其客戶提供有效及可靠之物流解決方案。

由於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碼媒體及娛樂、創新項目及其他業務，部分可補足本集團之醫藥電商、智慧醫療及產品追溯平台業務，故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有助提升阿里巴巴集團營運支援資源之使用率以及規模經濟效益，亦降低本集團採購有關服務之管理及行政成本，無需向眾多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本公司相信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容許本公司善用阿里巴巴集團建有之成熟基建和服務覆蓋，推動阿里巴巴集團與本公司更緊密合作。此外，每種共享服務之應付費用按現行市價或成本加成基礎釐定，涉及溢利率每年由國際認可之專業方根據適用稅法及可比交易資訊釐定。此外，本公司將不時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及服務，檢討根據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擬提供服務之條款，且重新評核有關安排之商業需求。

本集團於其醫藥電商業務與不同醫藥保健品牌合作，並發現醫藥保健品牌對協調營銷及推銷顧問服務有明顯需求。因此，本集團相信，藉組合其自家營銷及推銷資源以及外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及推銷資源)，其將能更好地服務客戶。因此，阿里健康(香港)與運營完善營銷平台之廣告商訂立二零二零年代理協議，結合本集團之營銷資源向其客戶提供更多不同選擇。與此同時，向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營銷及推銷服務供應商收取激勵費用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並將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而阿里雲、阿里巴巴新加坡及廣告商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阿里雲、阿里巴巴新加坡及廣告商各自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支付寶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螞蟻金服連同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獲聯交所確認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由於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張彧女士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之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電商、互聯網醫療服務、消費醫療服務、智慧醫療服務等領域。

阿里健康(香港)

阿里健康(香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業務運營從事計算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

阿里雲

阿里雲提供全面之雲服務，包括彈性計算、數據庫、儲存、網絡虛擬化服務、大型計算、保安、管理及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及物聯網服務，服務阿里巴巴集團之生態系統及其他領域。阿里雲擁有超過100萬付費客戶。

螞蟻金服集團及支付寶

螞蟻金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螞蟻金服為中國及世界各地消費者及中小型企業提供電子支付服務以及其他金融及增值服務，如支付、理財、借貸、保險及信用體系。螞蟻金服利用其對客戶之了解及各種技術，協助金融機構、獨立軟件供應商及其平台上之其他合作夥伴為使用者提供更豐富體驗，改善彼等之風險管理能力。

支付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處理服務之業務。支付寶為中國線上及線下支付市場翹楚之一。

阿里巴巴新加坡

阿里巴巴新加坡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新加坡為阿里巴巴控股主要從事海外電商業務之控股公司。

杭州菜鳥

杭州菜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菜鳥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商戶、買家及其他物流公司提供數據物流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平台。杭州菜鳥致力於為商戶及買家提供適時及全面之物流服務及實時物流信息。

阿里媽媽及優酷

阿里媽媽使用數據技術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技術平台。阿里媽媽平台將商戶及品牌之營銷需求與阿里巴巴集團自有平台及第三方物業的媒體資源相配對。

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之月活躍用戶數，優酷是中國第三大線上視頻平台。其可讓用戶於多個設備上快速、輕鬆地搜索、觀看及共享高品質視頻內容。優酷品牌是中國最知名之線上視頻品牌之一。

釋義

「二零二零年 代理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阿里媽媽與優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二零二零年 雲計算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阿里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二零二零年 物流服務框架協 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與杭州菜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二零二零年 支付服務框架協 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二零二零年 共享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二零二零年 供貨及採購框架協 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新加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廣告商」	指 阿里媽媽及優酷以及彼等之聯屬公司
「代理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代理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
「阿里雲」	指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平台」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包括但不限於)taobao.com、alitrip.com、etao.com、Tmall.com及Tmall.hk等域名為品牌及零售商運營之第三方在線平台
「阿里健康(香港)」	指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集團」	指 阿里健康(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 (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前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服務 供應商」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提供共享服務之各方，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受其控制之人士、受阿里巴巴控股共同控制之人士以及阿里巴巴控股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阿里巴巴新加坡」	指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析型數據庫」	指 海量數據實時在線分析處理服務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被聯交所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螞蟻金服集團」	指 由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菜鳥集團」	指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及其附屬公司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指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杭州菜鳥之最終控股股東及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第四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供貨框架協議、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及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
「CDN」	指 內容分發網絡(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雲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受控制」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已公佈折扣比率」	指 就阿里雲提供之各項服務而言，按阿里雲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公佈之相關服務費率介乎0%至70%之折扣(視乎情況而定)所計算該等服務之費用
「ECS」	指 雲服務器服務(elastic computing service)
「EDAS」	指 企業配送應用服務(enterprise distributed application service)
「EIP」	指 彈性網際網路協定位址(elastic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第四份經重續 雲計算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阿里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杭州菜鳥」	指 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

「物流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服務
「營銷資源」	指 廣告商按照彼等經不時修訂之標準條款及條件於多個平台提供之營銷資源
「NAS」	指 網絡附加儲存檔案服務
「NAT」	指 網絡地址翻譯網關(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 gateway)
「OCS」	指 開放緩存服務(open cache service)
「ODPS」	指 開放數據處理服務(open data processing service)
「OSS」	指 開放存儲服務(open storage service)
「OTS」	指 開放結構化數據服務(open table service)
「支付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
「支付服務」	指 將根據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服務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採購商品之年度上限金額
「RDS」	指 關係型數據庫服務(relational database service)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雲計算服務協議、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及二零二零年代理協議
「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菜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

「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
「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
「經重續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新加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阿里媽媽與優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第二份經重續代理框架協議
「共享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將提供之服務
「共享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SLB」	指 負載均衡(server load balancer)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包括(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實際控制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及(iii)於任何時候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供貨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供應商品之年度上限金額
「優酷」	指 上海全土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